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06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　　告　林元寶
　　林元鏢
　　林建豪
　　林郁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所示之被繼承人林德塘所遺遺產（含其法定孳息），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欄所載予以分割。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訴外人賴盛煌邀同訴外人何公導及被告林元寶向原債權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屆期未清償。原債權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於依法行使權利後，取得本院96年度執字第31313號債權憑證。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7月7日，將本件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5日，就本件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

於101年5月23日，就本件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讓與原告。是以，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所有該債權下之利益及風險已移轉予原告，並已依法通知債務人。

二、被繼承人林德塘於95年10月2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訴外人林元添、林元生及被告林元鏢、林元寶。嗣訴外人林元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江芝酉、子女林建邦及被告林建豪，其等協議就訴外人林元生繼承自被繼承人林德塘之應繼分全部由被告林建豪繼承。後訴外人林元添亦於106年11月15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即被告林郁倫（女翁鵬絜、林恩劭均拋棄繼承）。是被繼承人林德塘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由被告林元寶、林元鏢、林建豪、林郁倫繼承，每人應繼分各為4分之1。因被告就上開繼承所得遺產，迄未達成分割協議。為使原告債權得以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告林元寶請求判決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並請求就被告林元寶所分割取得部分，由原告受領。爰聲明：㈠被告林郁倫應就訴外人林元添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㈡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㈢就被告林元寶分割取得部分，由原告代為受領。

參、被告部分：

一、被告林建豪辯稱：被告林元寶積欠原告借款，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林德塘遺產，為顧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與土地之完整使用，配合對先祖遺產之保留價值觀被告林建豪認為應採維持分別共同之方式分割。

二、被告林元寶、林元鏢、林郁倫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

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另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6年度執字第31313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暨回執、本票、借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12月25日苗院傑家家五106年度司繼字第549號公告為證，並有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108年5月28日中東地一字第1080005013號函暨所附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108年5月28日中區國稅東勢營所字第1082401736號函暨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石岡區農會108年7月3日石區農信字第1080002348號函暨所附存款餘額查詢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7月8日彰作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8年7月3日中管字第1081801033號函、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108年7月4日中市稅勢分字第1084102804號函暨所附戶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林建豪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經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揆諸上開說明意旨，本院在綜合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等一切情狀後，認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不動產遺產，應分割由被告各按4分之1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並繼續保持分別共有。至如附表編號11、12、13所示之存款部分，則原物分割由被告各按4分之1之應繼分，單獨取得。

㈢從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上開規定，代位債務人即被告林元寶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德塘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㈣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準此，原告其餘請求（即就被告林元寶分割取得部分，由原告代為受領）部分，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原告請求判決命被告林郁倫應就訴外人林元添對被繼承人林德塘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公同共有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因被告林郁倫非原告之債務人，原告尚無請求被告林郁倫辦理繼承登記之權利。且被告林郁倫係再轉繼承人，伊對被繼承人林德塘之應繼分係自訴外人林元添繼承而來，然本件乃分割被繼承人林德塘之遺產，而非分割訴外人林元添之遺產，被告林郁倫有無辦理訴外人林元添之繼承登記，並不影響本件分割。故原告所提此部分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後被告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各按應繼分之比例（即各4分之1），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唐敏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毅皓

附表：被繼承人林德墉遺產明細：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面積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47地號	1869.14平方公尺	107/1911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51地號	1696.36平方公尺	109/1947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3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78地號	249.76平方公尺	26/465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4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78-1地號	60.88平方公尺	26/465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5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9地號	3977.94平方公尺	560/1920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6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9-1地號	229.5平方公尺	560/1920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7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0地號	1219.36平方公尺	560/1920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8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新長庚段1167地號	5.54平方公尺	全部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9	土地	臺中市石岡區崁子下段180地號	3.74平方公尺	全部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10	建物	臺中市石岡區石城街39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全部	由被告按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未辦理保存登記

（續上頁）

11	存款	石岡郵局		242元	原物分割由被告各單獨取得1/4	
12	存款	石岡區農會		10.7元	原物分割由被告各單獨取得1/4	
13	存款	彰化銀行		44元	原物分割由被告各單獨取得1/4	